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地方财政中药材收入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中药材收入保险是指针对自然灾害、病虫害和野生动物毁坏造成的中药材产量下降，以及由于市场风险造成的中药材价格变动引起的总产值下降，对实际总产值低于约定产值的部分进行补偿的保险。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中药材的农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等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种植亩数大于 30 亩（含）的可单独进行投保或组织进行集体投保；种植亩数小于 30 亩（不含）的，由村民委员会组织集体投保。单独投保和集体投保的都应向保险人提供详细的种植信息及分户清单。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药材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中药材”）：

- （一）生长正常；
- （二）种植品种经过政府部门审定，在当地有三年（含）以上成功种植经验；
- （三）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四）同一地块连片种植；
- （五）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药材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五条 药材育苗和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以及路边、沟渠边等不规则地上种植的中药材，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中药材实际总产值低于约定产值时，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保险中药材因自然灾害、病虫害、鼠害、野生动物毁坏造成的损失；
- （二）中药材收获后至理赔价格确定前，保险中药材因价格下跌造成的损失。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因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 (二) 不符合当地种植规范或技术管理要求，造成的产量、品质下降及价格变化的损失；
- (三)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标的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造成的损失；
- (四) 恶意欺骗保险人的行为计算的损失；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种子的质量问题。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每亩保险金额参考保险中药材在生长期内所发生的成本确定，具体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每亩保险金额如下：

品种	每亩保险金额（元/亩）
当归	3300
党参	3000
黄芪	2800

保险金额（约定产值）=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保险中药材生长采收周期情况确定，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起讫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中药材栽培管理的规定，搞好栽培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中药材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保险中药材所有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按规定变更相应被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保险中药材在生长期发生全损后，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配合保险人取得保险单正本、气象、消防部门的事故证明、由相关管理部门确认的保险中药材损失证明。

保险中药材收获后，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配合保险人取得保险单正本、理赔产量、理赔价格等相关证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中药材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中药材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发生绝产损失的（各产品药材鲜货产量预计低于 100 斤/亩），保险人按下列公式计算赔偿金额：

每亩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出险当期对应赔偿比例

总赔偿金额=每亩赔偿金额（元/亩）×损失面积（亩）

不同生长期间对应赔偿比例

生长期间	赔偿比例
苗期及生长期（4 月-7 月底）	60%
根膨大期（8 月-9 月底）	80%
收获期（10 月及以后）	100%

发生绝产损失，经赔偿后，本保险合同终止。

（二）未发生绝产损失的，被保险人应在灾害发生后及时告知保险人，在收获期统一确定损失。定损程序为：先申报产量登记，再统一抽样核实，最后按市场价格定损。

1、申报产量登记。在收获期十五日前，由投保组织者或投保人根据保险中药材实际生长情况，按照保险面积估算本年度每亩平均产量，并统一向保险人申报和造册登记（在收获期发生新的灾害的，应在发生后及时申请重新修订和申报产量）。登记情况包括投保人姓名、种植品种、投保亩数、各品种每亩平均产量。**被保险人未按期申报产量登记，导致损失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2、抽样核实确定理赔产量。在收到产量登记后十日内，保险人会同农业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与投保人共同对申报的产量进行抽样核实。对申报产量与实际抽样测产差异在 10%（含）以上的，由保险人会同农业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与投保人重新修订申报产量。对保险人抽样测产修订后的产量，单独投保的应经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共同确认，形成理赔产量；集体投保的应形成分户清单，并公示七天以上，供群众监督，并根据群众的反馈意见进一步修订形成理赔产量。对投保人、投保组织者以及被保险人恶意申报产量的，保险人有权将相关的失信信息向当地的征信主管部门报告，将对相关人员信用等级评定、银行贷款发放产生重大影响。

3、确定理赔价格。当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投保人、投保组织对理赔产量达成一致后三日内，保险人以陇西文峰中药材交易市场干统货价格（干统货价格以当天价格和前一个月的平均价格的低者为准），原则上按 1:3 的干鲜货折算系数（即每单位鲜货价格为交易市场干统货价格的三分之一），换算成鲜货价格，并依此为准，在政府相关部门指导下，与被保险人代表共同商定保险中药材理赔价格。

4、计算赔款金额。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款金额，并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进行赔偿。

每亩赔偿金额（元/亩）=每亩保险金额（元/亩）-理赔产量（斤/亩）×理赔价格（元/斤）

总赔偿金额=每亩赔偿金额（元/亩）×损失面积（亩）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赔偿；若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中药材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中药材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实际总产值：指保险中药材收获后，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共同协商确定的理赔产量、理赔价格、干鲜货折算系数，计算得出的保险中药材产值。

（二） 约定产值：指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的总产值，在本保险合同中，约定产值的金额等同于总保险金额。

（三） 干鲜货折算系数：指鲜货烘干成材的比率。

（四） 干统货价格：指中药材交易市场中不区分中药材干货品相的统一收购价格。

（五） 理赔价格：指通过政府指导、市场基准、抽样调查、多方协商后确定的中药材鲜货价格。

（六） 理赔产量：指经被保险人报产、保险人抽样测产且公示无异议的，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共同认可的中药材产量。

（七） 投保组织者：指负责组织、协调药农集体投保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生产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的组织。

（八） 病虫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农作物严重损失的病虫害。

（九） 鼠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农作物严重损失的鼠害。